

## 明末清初海禁政策对北海的影响（上）

作者：李 静 李志俭 来源：北海日报

明清地方史告诉北海人一个常识：谁“闭关锁国”，谁就会落后挨打。据《广东通志》（嘉靖）卷六十七记载“广东海道自廉州冠头岭发舟”。明初冠头岭一带已逐渐繁荣，我国商船由此处扬帆出海，不定期抵东南亚各国港口，从事海外贸易，冠头岭成为合浦主要港口。

嘉靖年间，广东巡抚林富上奏朝廷，力陈对外通商，有“助国、给军、利官、利民”四大好处，实施有限的“开禁”。然而，统治者认为只有“厚本抑末”、重农轻商和海禁，即可保封建王朝长治久安，下令“严禁交通外番”，无得擅自出海与外国互市”。这种政策，使中国封建主义渐趋僵化与没落。

与此相反，当时西欧一部分国家进入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，纷纷向东扩张，进行海外掠夺，首先破坏了中国传统的“朝贡贸易”制度。外国殖民主义者飘忽于中国南海，拦船劫货，干着赤裸裸的海盗罪恶勾当。日本武士、浪人勾结国内的“强盗”，骚扰我国沿海口岸。今北海港一带作为北部湾的主要贸易集散地，自然成为这些倭寇洗劫的目标。与此同时，葡萄牙海盗在广东沿海活动十分猖獗，他们到处杀人放火，焚毁村庄。天顺三年（1459年），安南海寇冒充商贾，从海道抵港口进行贸易，并与内地“募民”勾结，伺机在北海港及附近海面抢劫商船的货物及渔户的珍珠，杀害百姓，严重地影响了廉州沿海的生产和社会安定。于是，朝廷下诏廉州府，诏禁钦廉商贩无得与安南夷人交通”。因而，与安南的海上交通一度中断。

嘉靖以前，廉州已有相当规模的陶瓷作坊，生产了大批的陶瓷器，大都向东南亚各国出口。然而，廉州府采取招民开垦以减田赋的办法，将农民禁锢在农业

之中，约束工商业的发展，并且严禁商船出海。当时，港口已无永乐、宣德时番舶云集的气象了。

廉州商贾有时仍以贩卖鱼盐为名，冒禁进行海外贸易。弘治十六年（1503年），为了加强廉州海禁，明朝把海北道兼兵备道移镇廉州，造成港口海上运输和贸易十分萧条。正德二年（1507年），明统治者将“兵备道移驻灵山”。据《廉州府志》（乾隆）卷十二记载，当时“占城、暹罗、满刺加，安南诸番易达廉州之境，尤为全广重险，故兵符于灵山达宝增屯，于卫北海寇之警，猥獠之扰，外夷之侵，有兼忧焉”。但因灵山离廉州海面近百公里，很难防止海寇大规模的突然袭击，故廉州沿海百姓易遭受海寇的蹂躏。

据《明史 满刺加传》记载：明朝为了保护海疆，对外番“行令驱逐出境，并且再申洋禁。自是安南、满刺加诸番，有司尽行阻绝”。正是由于明水军在广东沿海加强海禁，所以安南、满刺加、暹罗等国商贾不能在廉州等埠互市。结果，他们“皆往福建漳州海面地方，私自行商。于是利归于闽，而广之市井皆萧然也”。明朝中期以后，由于倭寇和安南海盗的骚扰，统治者惧怕“海疆不靖”，令廉州府“诏禁钦廉商贩毋得与安南夷人交通”。这种闭关自守的海禁，使当地与安南的海上交通和贸易一度中断。1509年，海盗再次侵犯中国边境地区。为保卫海疆，明朝“再申洋禁”。正德十一年（1516年），海寇又侵犯廉州沿海，入寇西场”，立即遭到港内乾体营水师的伏击。嘉靖二年（1523年）明朝水军又在广东新会海面击败葡萄牙海寇，海疆暂时获得安定。

但明朝仍禁止与外番贸易，并封闭所有通商口岸。于是，廉州海外贸易亦暂告停顿。这种闭关锁国政策，放在世界历史潮流中考察，无疑是一种落伍行为。

从嘉靖二十七年至崇祯九年（1548至1636年），海寇大规模在北海港一带海面抢劫商船共11次，洗劫沿海村庄，使港口贸易遭到极大破坏。涠洲岛在冠头岭南面，素为港口天然屏障，却沦为寇穴。他们以此为据点，骚扰港口，使廉

州的海上交通大受影响。《粤西笔记》记载，万历四年倭贼寇古里、龙潭，沿海渔村百姓涂炭”，万历六年倭贼寇古里、白龙，劫昼民渔舟……”明朝为了保证港口的安全，派水师在古里（今北海市区）和龙潭寨古城（今属北海市银海区）大败倭寇。《粤海杂录》称“龙潭古城抗倭至要，且港湾曲折、隐蔽，又易补给”。可见，今北海港一带在明代曾为抗倭要地。万历六年以后，明朝派水师驱逐涠洲岛的海寇，并移民耕地，派游击一员镇守。另外，在冠头岭设巡检增兵屯戍。还在乾体驻水师，置战舰 24 艘。这些军事措施，对保卫港口的安全起了一定的作用。崇祯九年（1607 年），安南海寇又在港口劫杀商贩。明统治者再次下诏廉州府，涉海商贩不许潜与安南夷人交通”，并宣布“禁通番”。这种闭关政策，虽然保护沿海人民的生命安全，但却妨碍了港口的发展，失去了自宋元以来持续发展的大好势头，并在世界航海界成为可悲的落伍者。